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868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脱舒达

申请人 林屏疆

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新城大道17号阳光尚景A栋1102房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口罩；奶瓶；避孕用具；植发用毛发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